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出席发行现场、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等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上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任何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不得为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所依赖。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 1、公司、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 2、公司、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2016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

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

- 3、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2017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5、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326,5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府股字[2000]第37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以及安徽省体改委以皖体改函[2000]79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0年10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3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5]9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A股股票。2005年4月27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60072553187XK号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4,326,500股新股。

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的资格。

-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主承销商进行承销。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具有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协议双方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及承销事宜达成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就非公开发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具体和明确的安排，对违约责任、费用支付等协议必要条款均予以约定。

金杜认为，《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内容完备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7,295.60万股（含17,295.6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2）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12.72元/股。如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299.257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3,299,257.3元。发行人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2.7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2.62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12.6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7,295.60万股（含17,295.6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7,432.65万股（含17,432.65万股）。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326,500股新股。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1. 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1.1 询价阶段的申购

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安排向135家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上述135家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名

股东中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华孚财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外的其余15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84家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价格、金额；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与认购、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和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7年2月23日09:00-12:00期间，共有4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提交至华泰联合证券处。发行人及华泰联合证券合计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4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上述有效申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认购对象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
|----|------|---------------|--------------|

| | | | |
|---|--------------|-------|--------|
| 1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62 | 50,000 |
| 2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62 | 50,000 |
| 3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64 | 22,000 |
| | | 12.62 | 60,000 |
| 4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51 | 40,000 |
| | | 13.25 | 60,000 |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2元。

经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1.2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的簿记建档情况以及询价阶段申购结束后确定的发行价格,并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为174,326,46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99,999,975.68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认购股数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方式 | 认购数量(股) |
|----|------|------|---------|
|----|------|------|---------|

| | | | |
|----|--------------|----|-------------|
| 1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47,543,581 |
| 2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47,543,581 |
| 3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39,619,651 |
| 4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39,619,651 |
| 合计 | | | 174,326,464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公募基金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规定的须备案的产品，经核查，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缴款及验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17号），截至2017年2月27日下午17:00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合计人民币2,199,999,975.68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326,464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18号），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99,999,975.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9,883,326.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0,116,649.2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4,326,464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006,802,448.99元，差异部分为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012,263.77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319,037元，股本为人民币1,007,319,037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7,319,037元。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况；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